

遂溪县“遂观千年·儒美康城”镇村片区组团项目（岭北镇）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遂溪县“遂观千年·儒美康城”镇村片区组团项目（岭北镇）工程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遂溪县岭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遂溪县岭北镇 联系人：郭锦晖 联系电话：0759-790722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资质要求说明：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推进遂溪县岭北镇镇村片区组团发展，补齐片区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城乡公共配套服务功能，本项目立足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建设要求，围绕空间品质提升、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社区服务功能完善三大主线，分一期、二期组织实施系列建设工程： 一期工程：一是开展片区空间品质提升，包括风貌整治 8000 m²；三线规整 2500m、六乱整治 1250 m²；垃圾收集点设施更新约 10 个；城门户节点营建及绿化环境提质工程 400 m²；绿化补种工程 800 m²；片区旅游标识配套系统 1 项。二是推进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硬底化工程 4000 m²；安装路灯 60 杆。三是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包括岭北镇圩镇客厅书吧 30 m²室内给排水配套管线铺设。 二期工程：一是开展空间品质提升，包括门户节点营建及绿化环境提质工程 1500 m²。二是推进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硬底化工程 9000 m²。三是补齐社区服务功能，包括城里村农产品展销驿站改造 500 m²、非遗研学基地提升 45 m²；城里村农贸市场建设工程 1080 m²。 项目投资额约为 1445 万元，建安费约为 1150.05 万元。 对本项目提供工程勘察服务。勘察服务内容根据最终设计需求、现场实际条件及甲方确认的工作任务确定，可

		能包括工程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等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以最终确认的勘察内容和工作量为准。乙方应按照实际设计需求开展勘察服务，并提交满足设计、施工及相关审批要求的成果。 2.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有关勘察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开展工作；涉及工程测绘的，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乙方应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专业和最终确认的工作量，出具相应成果。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勘察技术方案、工作方案、成果交付清单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遂溪县岭北镇人民政府。 2. 方式：确定中选企业后，10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勘察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勘察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正式勘察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下浮率：15.00%—0.00%。 4.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等相关收费标准，根据本项目最终确认的勘察专业、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及相应计价标准计取，并相应下浮。具体服务

		费以合同签订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工作量为依据,最终不超过中介超市限额。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工作量结算。勘察内容可根据实际设计需求包括工程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等一项或多项,具体专业、工作量、成果及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的最终工作任务和验收资料为依据;未实施、未完成或未经甲方确认的工作不予计取。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

		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